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3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麒典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林麒典因偽造文書等罪，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壹月。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麒典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復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亦分別有所明定。另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自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拘束；亦即，上述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應執行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之理念以及法律目的之內部性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非字第225號、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

02 (一)受刑人因犯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法院判處附表所示之刑，
03 均已確定在案，有該等案件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04 份在卷可按。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7至12所示之罪所
05 處之刑不得易科罰金，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本不
06 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業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
07 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乙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08 受刑人定執行刑或易科罰金意願表1份（下稱數罪併罰聲請
09 狀）在卷足憑，自仍有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規定之適用。綜
10 合以上，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
11 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
12 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

13 (二)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罪，業經臺灣高等法
14 院以99年度聲字第13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確定，有
15 該裁定書存卷可查。是本院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除不得逾越
16 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並應參照上揭最高
17 法院判決意旨而受內部界限之拘束，亦即不得重於上開所定
18 之執行刑以及附表編號13所示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即有期
19 徒刑10年1月15日）。

20 (三)爰基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斟酌受刑人本案各次犯罪之時間
21 及其間隔、侵害法益態樣、犯罪動機與手段等情狀而為整體
22 非難評價，同時參酌其於數罪併罰聲請狀表達「請從輕量
23 刑，給予自新之機會」之意見，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4 示。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翁禎翊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彭姿靜

02 附表：

編 號	1	2	3	4
罪 名	收受贓物	施用第二級毒品	搶奪	持有第二級毒品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0月	有期徒刑6月，減為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95年10月1日	96年2月8日	95年10月30日	95年11月3日
偵 查 機 關 及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5年度偵字第22027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6年度毒偵字第90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緝字第223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1526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95年度壠簡字第2367號	96年度壠簡字第805號	96年度訴字第650號
	判決日期	96年2月12日	96年4月30日	96年4月25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 號	95年度壠簡字第2367號	96年度壠簡字第805號	96年度訴字第650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96年4月3日	96年6月11日	96年6月4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否	是

編 號	5	6	7	8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施用第二級毒品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8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5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又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
犯 罪 日 期	95年9月30日	95年9月29日	95年11月6日	95年11月6日
偵 查 機 關 及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5年度毒偵字第516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5年度毒偵字第5169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6083號、第6989號、第11024號、第1220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6083號、第6989號、第11024號、第12206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96年度訴字第1314號	96年度訴字第1314號	97年度上訴字第4892號
	判決日期	96年8月17日	96年8月17日	98年2月27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續上頁)

01

判 決	案 號	96年度訴字第1314號	96年度訴字第1314號	97年度上訴字第4892號	97年度上訴字第4892號
	確定日期	96年10月16日	96年10月16日	98年2月27日	98年2月27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是	否	否

02

編 號	9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強盜	搶奪	搶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減為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7年5月	有期徒刑1年2月，減為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8月，減為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95年11月19日	95年11月6日	95年11月6日	95年11月20日	
偵 查 機 關 及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6083號、第6989號、第11024號、第1220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6083號、第6989號、第11024號、第1220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6083號、第6989號、第11024號、第12206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96年度偵字第6083號、第6989號、第11024號、第12206號	
最 後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 號	97年度上訴字第4892號	97年度上訴字第4892號	97年度上訴字第4892號	97年度上訴字第4892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98年2月27日	98年2月27日	98年2月27日	98年2月27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97年度上訴字第4892號	98年度台上字第3166號	98年度台上字第3166號	98年度台上字第316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98年2月27日	98年6月11日	98年6月11日	98年6月11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否	否	否	否
備 註	編號1至12經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聲字第138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				

03

編 號	13			
罪 名	行使偽造私文書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減為有期徒刑1月15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95年8月2日			
偵 查 機 關 及 案 號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285號			
最 後	法 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竹簡字第879號		
事 實 審	判 決 日 期	113年9月23日		
確 定	法 院	本院		
	案 號	113年度竹簡字		

(續上頁)

01

		第879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年10月25日			
是否得易科罰金		是			